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145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

被告 張英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2,497元，及自民國90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90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2,497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85年11月28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5年11月28日起至90年11月28日止，共計5年，以一個月為一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息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本金6萬2,497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安泰銀行業

01 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
02 鑫公司），長鑫公司又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鑫富發資產管
03 理有限公司（下稱鑫富發公司），鑫富發公司再將上開債權
04 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5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借據、約定書、放
09 款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聲明書、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
10 （見本院卷第9至13頁、第17至21頁、第24至26頁），而被
11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2 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
13 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4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
16 據，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8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許雅瑩